# 关于开展鞍山市2024年3月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通知

鞍山招考 2024-02-28 15:17 辽宁

为更好地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，根据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第51号）和辽宁省相关文件要求，根据鞍山市实际情况，鞍山市招考委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3月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试报名条件

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第51号）文件“就近就便选择测试机构报名参加测试”的要求，本次参加测试报名的考生须为在鞍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居民，符合如下任一条件者即可报名：

1.有鞍山户籍人员；

2.持鞍山居住证的外地户籍人员（暂住证及其他证明材料无效）；

3.在鞍高校已申请中小学（幼儿）教师资格且国考笔试成绩已取得一科及以上合格者；

4.申请获批的鞍山集体测试报名学校，由学校组织进行集体报名;

二、测试费用及名额

2024年3月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不设名额限制，考生无需缴纳报名费、测试费，请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通过正规渠道在规定时间内报名。对恶意散布名额不足并以此谋取利益的机构或个人，鞍山市招考办将会同相关执法部门，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三、测试报名流程

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考生需完成以下操作流程：

网络报名--现场审核--打印准考证--现场测试--网上查询成绩--领取证书

四、报名安排

鞍山市普通话水平测试采用网络报名方式，请考生在网络报名时间内报名。

（一）网络报名时间：

3月9日 上午9：30—下午4:30

（二）报名网址：https://bm.cltt.org/，建议您使用谷歌浏览器在线报名。

（三）报名要求

1.考生需认真填写完整的个人信息，报名完成后不能修改个人信息，请报名时务必将个人信息填写准确，并保持报名期间电话畅通。

2.2024年3月9日上午8:00—9:00为系统调试时间，此期间报名无效。

3.具体测试日期以准考证为准。请考生认真阅读准考证上的《考生须知》，随时关注“鞍山招考”微信公众号的相关通知，以免影响考试。

（四）现场审核条件及材料要求

1.持有鞍山户籍人员的考生，无需进行现场审核。鞍山户籍考生指身份证号码以“2103”或“210622”开头的考生。凡身份证号码不是以“2103”或“210622”开头但户籍已迁入鞍山市的考生，需携带能证明鞍山户籍的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进行现场审核。

2.尚未取得身份证件的未成年人，现役军人，请携带户口本原件、军官证进行现场审核。

3.外地户籍人员，须携带辽宁省居住证原件（暂住证及其他证明材料无效）进行现场审核。

4.在鞍高校在校生已申请中小学（幼儿）教师资格且国考笔试成绩取得一科及以上合格者，须携带学生证及中小学（幼儿）教师资格国考笔试成绩合格截图进行现场审核。成绩截图请考生登陆“中国教育考试网”，截图“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（NTCE）”或“成绩查询”页面。中国教育考试网要求截图内容完整，无多余画面。

5.凡符合集体报名条件的考生须由学校统一组织，具体负责人于3月6日前上报集体测试报名表。

（五）现场审核时间、地点

现场审核时间：3月10日上午 8：30—11：00  下午1：00—4:00

现场审核地点：鞍山市教育局一楼南侧，招考办普通话测试室（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60号）。

（六）现场审核要求

需现场审核而未按规定时间、要求进行认定的考生，将取消本次普通话测试预报名资格。

五、准考证打印

2024年3月9日中午12:00开通网上打印准考证，请考生及时打印准考证。准考证打印失败的考生，请于3月10日到现场办理或致电2663009咨询，以免影响考试。

六、测试安排

1.测试时间：社会考生测试时间：2024年3月16-17日

      集体报名考生测试时间：2024年3月30-31日

2.测试地点：鞍山市教育局一楼

3.要求：考生在考试当天须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，按准考证规定时间，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。考生须密切关注“鞍山招考”微信公众号，如考试发生变化，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。

4.参加集体测试的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学生安全工作，落实责任，做好组织管理，按照《关于2024年普通话水平集体测试的通知》执行。

七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领取

2022年1月1日起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测试机构颁发，领取地点为鞍山市教育局一楼普通话测试室（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60号）。具体领取时间请关注“鞍山招考”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通知。

领取证书时请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领取，代领需要提供应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准考证。不按规定时间领取证书者，按照2023年4月1日起施行的《普通话测试规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，请随时关注鞍山市教育局官网及“鞍山招考”微信公众号的相关通知。

普通话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，二者具有同等效力。自2022年1月1日起，电子证书可以通过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，在完成实名认证后，点击“添加证照”，系统将会自动将您以往取得的证书列出，选择添加即可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0412-2663009  曹老师 鲍老师